

#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会〔2024〕5号

##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在代理记账行业领域应用公共信用评价 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19号）等精神，为推进我市代

理记账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增强代理记账行业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市代理记账行业领域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全市代理记账行业领域。

### **二、分级分类**

根据《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已将国家评价结果纳入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家定期推送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国家公共信用评价分为优(A)、良(B)、中(C)、差(D)四个等次，相应细分为A、A-、B+、B、B-、C+、C、C-、D九个等级。A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优秀；B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C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一般；D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较差。全市代理记账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与其保持一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依法履行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要以行业信用评价为基础，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重要参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依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 **三、信用等级查询**

各县(市、区)财政局可通过本级信用平台获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四、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 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

(四) 国家、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B+、B、B- 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 国家、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必要时进行约谈;

(二)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

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三）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

（四）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五）国家、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